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完成时激励对象名单变更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2 月 19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27 位激励对象授予 1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4 元/股。

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1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资格，有 3 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时，激励对象名单变更为 23 位，实际授予的股份变更为 181.00 万股，占授予日时公司总股本的 0.65%。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激励对象范围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	23	1,810,000	90.95%	0.65%

注 1：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的说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在未来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除限售。

4、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 23 位激励对象，为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名单》中所列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